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8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王黎祥、胡晓和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持续督导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52
注册资本	83,318.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法定代表人	林永贤
实际控制人	林永保、林永龙、林永贤
联系人	杨小明
联系电话	0591-836844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p>划等承诺事项，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目前尚未使用完毕；</p> <p>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 为；</p> <p>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4、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 目	情 况
2016 年并购	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

重组	<p>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p> <p>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p> <p>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3,585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999,99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合计含税 3,8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79,994.20 元。</p>
----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昇兴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12 号）验证。

2. 昇兴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31,414.78 万元，募集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05.36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净额 103.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013.31 万元。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0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113.31 万元。综上所述，昇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后续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黎祥

胡晓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